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5、鉴于公司原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王德江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明春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明春、蒋微波、吴迺、徐志坚、李鸿春，其中胡明春为主任委员，蒋微波为副主任委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良华、蒋微波、徐志坚、李鸿春、万海东，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蒋微波为副主任委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李鸿春、王德江、陈良华、徐志坚、吴迺，其中李鸿春为主任委员，王德江为副主任委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志坚、王德江、陈良华、李鸿春、蒋微波，其中徐志坚为主任委员，王德江为副主任委员。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迺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薛海瑛女士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上述第 6、7 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吴迺先生、薛海瑛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两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迺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薛海瑛女士担任副总经理。

8、审议通过《关于薛海瑛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章程（即《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章程》、《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任命吴迺先生担任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根据三家全资子公司的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职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任命吴迺先生担任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任命吴迺先生担任南京国睿微波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任命吴迺先生担任芜湖国睿兆伏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